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0038號

原告 黃聖家  
被告 柯昶宇  
訴訟代理人 李承鴻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交簡附民字第3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7,605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被告如以新臺幣147,60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10日18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沿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3段由東往西方向行駛，途經同路段與同路段123巷交岔路口前時，因有不詳之人駕駛車輛於左側車道向右變換車道，柯昶宇欲向右避讓時，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而撞及其右側之原告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原告人車倒地，致原告受有腦震盪、四肢軀幹多處鈍挫擦傷疼痛等傷害，並受有如附表所示之損害共263,706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就本件車禍原告無過失，及原告請求之醫療費用其中1,510元部分，均不爭執，但原告前往雙和醫院整形外

01 科就診時與本件車禍相距3個月，另復健科診療無診斷書可  
02 證，均不能確認與本件車禍有關，此部分主張難認有據。原  
03 告所受傷勢無須請假休養，其主張工作損失部分自屬無據。  
04 就醫往返的交通費用中1,055元不爭執，其餘請求不能確認  
05 與本件車禍相關。至於原告請求的醫療用品，其中快篩與本  
06 件車禍無關，其餘無法辨識內容，不足以證明與本件車禍相  
07 關。關於原告車輛拖運費不爭執，服務費內容不明，機車  
08 維修應扣除折舊。而原告所受傷勢僅為挫傷，難認有除疤治  
09 療的必要性。財物損失無原物受損照片，難認有此部分損  
10 失。精神慰撫金金額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11 訴駁回。

### 12 三、得心證之理由：

1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駛REA-8188號租賃小客車，  
14 向右變換車道疏未注意與右側車輛之間隔，而與原告騎乘之  
15 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致原告受有腦震盪、四肢軀幹多處鈍挫  
16 擦傷疼痛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涉犯過失傷害，經臺灣  
17 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續字第406號起訴書提起  
18 公訴，經本院113年度審交簡字第95號刑事簡易判決認被告  
19 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  
20 日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在卷可查，並經調取上開刑事案件  
21 卷查明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3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  
24 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25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26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27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8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  
29 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第196  
3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對系爭事故具有過失，造成原告  
31 受有系爭傷害，被告之過失不法侵害行為與原告所受傷害間

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分述如下：

1、醫療費用於2,11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於臺北市立聯合醫院仁愛院區（下稱仁愛醫院）、恩主公醫院就醫支出醫療費用共1,510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是此部分請求，應屬有據。原告另主張因系爭傷害至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整形外科就診，支出醫療費用600元，並提出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為憑（附民卷第13、39頁），雖為被告所否認，然核原告之傷勢照片（卷第155頁）及於仁愛醫院就診之病歷（卷第95-128頁），其左下腹部、左膝擦傷、鈍傷之面積非微，則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3個月、待傷口癒合後至整形外科就診，堪認亦屬因系爭事故所致之醫療費用，原告此部分請求亦屬有據，被告上開所辯，尚非可採。至原告請求112年1月9日於澄欣復健科診所就診之費用200元部分，雖提出單據（附民卷第15頁），然並無記載其病名或另提出診斷證明書證明就診原因，自難認與原告所受傷勢有何關聯，是此部分支出請求被告賠償，自屬無據。

2、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5,000元，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其於系爭車禍發生時任職於朗露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本件事故受傷而受有1個月薪資損失等情，雖提出證明書為憑（卷第159頁），然核原告提出之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35-39頁），醫囑並無記載因傷應休養1個月不能工作之情形，是原告主張其於1個月期間內不能工作，受有不能工作之薪資損失35,000元，難認有據。

3、就醫交通費用於1,465元範圍內有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後行動不便，有搭乘計程車之必要，及其家人、朋友至醫院協助而支出車資，受有額外支出交通費用之損害共計2,552元，並提出請求明細表、乘車證明等件為據（附民卷第9、19-21頁），核之原告所受傷勢，堪認

其於111年12月11日自仁愛醫院返家、12月15日、22日至恩主公醫院、112年3月17日至雙和醫院就醫所支出之費用共1,465元，為合理且必要之支出，是原告此部分請求即屬有據。至逾1,465元之其餘交通費用，並非原告個人就診所支出，難認屬必要費用，不應准許。

4、醫療用品費用1,469元，為無理由：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受傷而購買快篩劑、紗布、棉花棒等醫療用品共計1,469元等情，雖提出發票證明聯為憑（附民卷第23頁），然該發票並未記載購買物品之品項，原告所提出之診斷證明書亦無醫囑記載應使用之醫療用品，是此部分請求，礙難准許。

5、機車維修費用，於2,530元之範圍內有理由：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受損而支出拖運費500元、服務費500元、修理費用15,300元，並提出收據、統一發票、估價單為證（附民卷第25-29頁），被告對於拖運費500不爭執，就修理費則辯稱應扣除折舊，審酌原告提出之政忠機車行發票所記載品名，其中500元為服務費，機車零件共15,300元，堪認500元服務費應屬工資。又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系爭車輛於96年1月出廠（卷第22頁），至111年12月10日事故發生止，實際使用年數已逾15年，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機器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已逾該耐用年限，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折舊金額後以10分之1計算為合度，即1,530元，加計工資500元、托運費500元後共2,530元，屬必要之修理費用，原告就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

6、西裝褲、鞋子、安全帽、手錶等財物損失於1,5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01 按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  
02 困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  
03 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致其西  
04 裝褲、鞋子、安全帽、手錶受損，雖提出收據、網路資料為  
05 憑（附民卷第31-33頁），然為被告所否認，本院審酌原告  
06 所受傷勢有腦震盪、四肢軀幹多處鈍挫擦傷等情，並參酌現  
07 場照片可見安全帽（卷第41、42頁），及仁愛醫院病歷資料  
08 可見西裝褲因傷勢而破損（卷第100頁），足見原告主張其  
09 所穿西裝褲、安全帽受損一情，應屬真實。然此無法證明該  
10 物品之費用，原告雖提出上開單據為據，但並無當初購買系  
11 爭受損衣物、安全帽之費用單據，致無從認定其折舊，是依  
12 上揭民事訴訟法第222條第2項之規定，在足以認定原告上開  
13 物品已因系爭事故而有毀損之情形下，審酌系爭事故發生之  
14 情節，認原告請求之西裝褲、安全帽損害數額分別以800  
15 元、700元計算為相當。至原告主張鞋子、手錶受損部分，  
16 未提出各物品受損照片為證，尚難憑採，是原告此部分請求  
17 於1,5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範圍則為無理由，應予  
18 駁回。

19 7、預估除疤治療費用100,000元，為有理由：

20 原告此部分主張，業據提出診斷證明書為證（附民卷第39  
21 頁），衡酌該診斷證明書所載部位與原告因系爭事故而受傷  
22 部位相符；且原告身體在本件車禍前並無該等疤痕，則原告  
23 為回復其受侵害前之身體健康狀態而進行除疤治療，堪認有  
24 其必要性。是此部分之請求，應予准許。被告空言否認，自  
25 非可採。

26 8、精神慰撫金，於40,000元範圍內，為有理由：

27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28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本件原告因系  
29 爭事故受有上開傷害，堪認其精神確受有相當之痛苦，斟酌  
30 原告自陳為高職畢業，於國外就讀技術學院之學歷、目前月  
31 薪約40,000元，其所受傷害程度，被告為大學畢業，目前月

薪約69,000元，及兩造之財產、所得資料（詳限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精神慰撫金以40,000元為適當。

四、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47,605元（計算式：2,110+1,465+2,530+1,500+100,000+40,000=147,605），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至被告抗辯其因第三人而向右閃避為肇事次因，第三人匯入主線車道未讓主線車道先行為肇事主因，被告應僅負擔原告之3成損失云云，為原告所否認，核之本件原告駕車並無任何過失，縱被告與第三人就系爭事故分別為肇事次因及主因，此應屬被告與第三人間就損害賠償責任之內部分擔，無礙於原告得對被告請求全部之賠償責任，是被告所辯，自無足採。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於本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回。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1 日

書記官 黃馨慧

附表：

| 編號 | 原告請求項目 | 原告請求金額 | 被告抗辯 |
|----|--------|--------|------|
|----|--------|--------|------|

|    |        |          |                                |
|----|--------|----------|--------------------------------|
| 1  | 醫療費用   | 2,310元   | 就其中1,510元不爭執，其餘爭執。             |
| 2  | 工作損失   | 35,000元  | 否認。                            |
| 3  | 回診交通費  | 2,552元   | 就其中1,055元不爭執，其餘爭執。             |
| 4  | 醫療用品   | 1,469元   | 否認。                            |
| 5  | 車輛維修費用 | 16,300元  | 就其中拖運費500元不爭執，服務費爭執，車輛維修應扣除折舊。 |
| 6  | 除疤治療   | 100,000元 | 否認。                            |
| 7  | 財物損失   | 6,075元   | 應扣除折舊。                         |
| 8  | 精神慰撫金  | 100,000元 | 過高。                            |
| 合計 |        | 263,706元 |                                |